

证券代码：834868

证券简称：佳科能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42,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管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3）；《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9 年关联方青岛佳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青岛佳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仪器仪表产品，此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2) 2019 年关联方青岛佳科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青岛佳科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仪器仪表产品，此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追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雷、王明姝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同意于 2020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均为无息借款。

2)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展销售业绩，关联方青岛佳科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将于 2020 年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形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销售额的销售收入，具体销售金额视业务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3)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拓展销售业绩，关联方青岛木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将于 2020 年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形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销售额的销售收入，具体销售金额视业务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雷、王明姝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宽、焦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